

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

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1. 引言

本《指南》是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监督与管理规则》、TSG R4001-2006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等国家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而制定的。

本《指南》是对气瓶充装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资格鉴定评审的具体指导性文件，旨在帮助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并理解气瓶充装许可评审的性质、内容、要求、程序，并能顺利地完成气瓶充装许可的评审工作。

本《指南》由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2 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的依据

2.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

2.4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5 TSG R4001-2006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2.6 TSG R0006-2014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7 TSG R0009-2009 《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8 GB27550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2.9 GB14194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2.10 GB14193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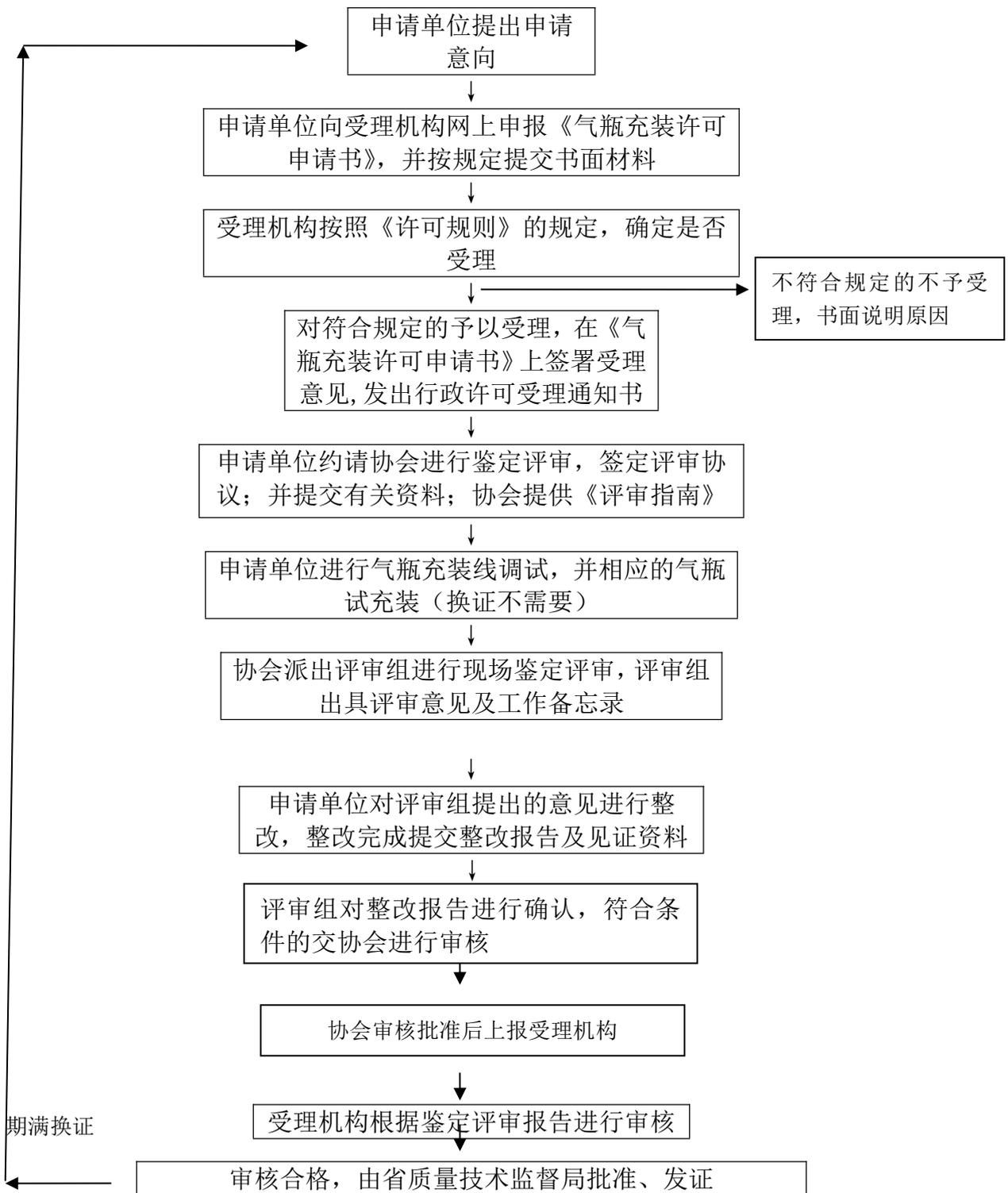
2.11 GB13591 《溶解乙炔充装规定》

2.12 GB28051-2011 《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

2.13 NB/T1001-2011 《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

2.14 其他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包括质检办特函[2015]675号等规范性文件）

3 气瓶充装许可的程序如下：



4 申请与受理

4.1 申请的提出

气瓶充装申请单位根据充装介质名称填写《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及相关申请资料（如：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气瓶使用登记表、质量管理手册等），通过网上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委托的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进行气瓶充装申请，同时提交书面申请资料。

4.2 申请的受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单位的条件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出具书面的受理或不受理意见。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受理机构出具充装许可受理通知书。

5. 气瓶的试充装（换证不需要）

获得申请受理的申请单位，应按照批准范围进行气瓶充装线调试，完成气瓶的试充装，并做好相应记录以备审查。

6 鉴定评审

6.1 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6.1.1 约请

申请单位在受理后完成试充装后，应及时约请进行现场鉴定评审。

6.1.2 约请评审时应提交的有关资料

6.1.2.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正本一份）；

6.1.2.2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正本一份）

6.1.2.3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约请函》（一式三份）

6.1.2.4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手册（一份）；

6.1.2.5 原充装许可证复印件（换证单位）；

6.1.2.6 其它必要的证明文件。

6.1.3 资料预审

a. 约请资料齐全，评审机构接受申请单位的约请，并向申请单位提供本指南；约请资料不符合 6.1.2 条的规定，评审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交补正的内容。

b.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内容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约请安排评审计划；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c.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完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修订后，重新约请鉴定评审，执行 6.1.2 的规定。

6.1.4 协商鉴定评审计划

资料预审符合要求后，申请单位应当与评审机构协商鉴定评审计划，明确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安排等事宜。

6.1.5 接收评审通知函 申请单位收到评审机构发出的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一般在现场评审 7 日前发出）后，应当及时与评审组成员、当地市、省级安全监察机构取得联系。

6.1.6 申请单位应按《条例》、《许可规则》、评审机构的评审指南等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由评审机构进行现场评审。

6.1.7 组成评审组

评审组成员由评审机构确定，评审组人员一般不超过 4 人。

6.1.8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实施鉴定评审，需由提出变更一方提供书面说明，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更改评审计划并再次通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6.1.9 鉴定评审工作时间

鉴定评审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3 日。

6.2 现场鉴定评审

6.2.1 鉴定评审的现场评审工作程序

鉴定评审的现场评审工作程序包括预备会议、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鉴定评审情况汇总、交换鉴定评审意见、鉴定评审末次会议。

6.2.2 预备会议

鉴定评审组到达申请单位现场后，召开由评审组成员和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预备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协商鉴定评审工作安排；
- ②、协商首次会议参加人员的范围和会议程序。

6.2.3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包括鉴定评审组全体成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表（是否参加由该部门决定，下同），申请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首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介绍有关人员；
- ②、鉴定评审组组长说明鉴定评审工作依据、日程安排、内容和要求；鉴定评审工

作纪律，鉴定评审组人员分工；

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表讲话（由该部门代表决定）；

④、申请单位介绍基本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情况，换证申请单位应当介绍持证期间的相关情况。

6.2.4 现场巡视

现场巡视与气瓶充装有关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6.2.5 分组审查

6.2.5.1 审查组分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充装工作质量 3 个组进行检查，采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实际检查、座谈和交流、充装过程抽查检验、人员考核等方式，检查人员应及时与陪审人员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

6.2.5.2 鉴定评审的内容

鉴定评审包括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气瓶充装工作质量控制抽查。

6.2.5.2.1 资源条件评审包括企业法定资格的核查、充装许可申请项目的核查、人员情况的核实、充装条件的核实、气瓶数据库的核实。

6.2.5.2.2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评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核，质量体系的技术负责人、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等的考核。

6.2.5.2.3 气瓶充装工作质量抽查主要审查申请单位气瓶充装的能力。重点是对气瓶查收登记、充装前的检查、充装中检查及充装后检查等资料及实际充装操作水平的审查。

6.5.2.3 申请单位在评审前应准备的资料包括：

- a. 申请单位的基本概况；
- b.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c. 换证申请单位所持有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原件）；
- d. 土地房屋证明原件（如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平面布置图；
- e. 气瓶充装质量管理手册及其相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f. 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化验检修人员及辅助人员明细表及任命书、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社会保险凭证、身份证、职称证明原件、学历证明原件；
- g. 充装设备台帐、仪器检定校准明细表和检定记录；
- h. 受理的许可项目试充装记录等；
- i. 气瓶数据库；
- j. 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清单；

k. 鉴定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6.2.5.4 有关人员的考核。

有关人员包括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等。

对首次取证的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责任人员的考核采用现场提问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包括法规、标准的基本知识，与本岗位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的规定。

对换证的申请单位，相关人员的考核由评审人员结合评审工作进行。

6.2.5.5 在鉴定评审中，鉴定评审人员与申请单位有关人员应当及时交换意见，发现重要问题及时向鉴定评审组组长汇报，必要时应当适当扩展鉴定评审范围，以便查清问题。

6.2.6 鉴定评审情况汇总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组长与评审人员交流所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必要时，鉴定评审组长应当再次确认鉴定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所有问题和情况均予以确认后，鉴定评审组组长将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形成《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6.2.7 交换鉴定评审意见

评审组与申请单位的领导层及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责任人员就鉴定评审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向申请单位说明鉴定评审的意见和建议，并征询申请单位有关人员的意见。双方交换意见后，在《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6.2.8 鉴定评审末次会议

由鉴定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成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表，申请单位有关负责人、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责任人员参加。

会议内容如下：

- ①、评审组组长代表评审组介绍鉴定评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 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表讲话；
- ③、申请单位领导发言。

6.3 鉴定评审报告

6.3.1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形成鉴定评审工作报告，做出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6.3.2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需要整改”时，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所提出的问题，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工作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提交鉴定评审机构。

6.3.3 评审组对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进行确认，并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必要时安排鉴定评审人员进行整改情况现场确认。整改情况确认符合条件的，整改情况确

认报告结论为“经整改后符合条件”。

6.3.4 评审组按照《评审细则》的规定，出具《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报告》交协会审核批准。

7. 评审报告

协会及时汇总鉴定评审报告以及整改确认报告等，形成综合材料，报送受理机构。

8. 换证鉴定评审

8.1 申请单位在资格证到期前 6 个月向原受理机构提出换证申请。

8.2 换证评审的组织程序同上。

8.3 换证评审的主要内容

换证鉴定评审的工作重点是审查持证期间的许可条件变化和执行法规、规范的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许可条件变化情况，如果发生变化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许可实施机关进行许可变更申请的情况；

(2)、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

(3)、所充装的气瓶安全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情况；

(4)、气瓶是否发生重大安全性能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5)、接受安全监察机构实施监察的情况；

(6)、是否发生涂改、伪造、转让或出卖许可证，向无许可证单位出卖或非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情况。

9、本《指南》未尽事宜由杭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10、本《指南》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11、本《指南》自 2015 年 10 月起实施。

附录A 资源条件

1 法律地位

1.1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

1.2 二级独立法人单位应该单独申请充装许可。

2 人员

2.1 任命有符合条件的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2.2 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应具备适应气瓶充装的技术人员。

2.3 作业人员 申请单位应具有满足气瓶充装需要的持证充装人员、化验检修人员、辅助人员。申请单位所需的人员要求具体见相关《许可规则》。

3 场地厂房

3.1 申请单位应具备适应气瓶充装所需要的充装场地厂房，充装站的设立应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建筑应符合有关防火、防爆、环保和劳动保护的要求。

3.2 充装场地内按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布置，有明显隔离措施。

3.3 充装场地满足 GB27550《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3.4 具有气瓶维护保养场所，并配备相应工器具。

4 充装、工艺设备

4.1 充装、工艺设备与充装介质种类、充装数量相适应。

4.2 具有一定的充装介质储存能力，自有产权气瓶数量满足当地安全监察机构的最低要求。

4.3 建立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管理制度，实现气瓶的计算机管理；

4.4 具备与充装介质种类相适应的残液、残气处理能力；

5 检测手段

配备有与充装介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计量器具。

6 消防及安全设施

消防设施和消防措施应当符合要求。配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及的应急工器具，并且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充装安全设施应当符合 GB27550《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有关安全设施的要求。

附录B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其基本构成

1 质量管理体系的编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1 质量管理手册正式颁布实施，并且能够根据有关法规、标准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的变动、充装工艺的改进而及时修改；

1.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绘制了体系图，有充装工艺图，能够正确有效地控制充装质量和安全。

2 管理职责

2.1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关系明确，有组织机构图。

2.2 管理人员。

正式文件任命责任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3 管理制度

建立了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

3.1 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

3.2 气瓶建档、标识、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制度；

3.3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等内容）；

3.4 用户信息反馈制度；

3.5 压力容器（含液化气体罐车）、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定期检验制度；

3.6 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制度；

3.7 气瓶检查、储存、发送制度；

3.8 气瓶储存、发送制度（例如配带瓶帽、防震圈等）；

3.9 资料保管制度（例如充装资料、设备档案等）；

3.10 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

3.11 各类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3.12 用户宣传教育及服务制度；

3.13 事故上报制度；

3.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3.15 接受安全监察的管理制度。

4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建立了以下各项操作规程，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 4.1 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
- 4.2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
- 4.3 气瓶充装操作规程（混合气体应分开单列）；
- 4.4 气体分析操作规程；
- 4.5 设备操作规程；
- 4.6 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5 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

制定了以下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能够适应工作需要，并且得到正确的使用和保管；

- 5.1 收发瓶记录；
- 5.2 新瓶和检验后首次投入使用气瓶的抽真空置换记录；
- 5.3 残液（残气）处理记录；
- 5.4 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
- 5.5 不合格气瓶隔离处理记录；
- 5.6 气体分析记录；
- 5.7 质量信息反馈记录；
- 5.8 设备运行、检修和安全检查等记录；
- 5.9 液化气体罐车装卸记录；
- 5.10 安全培训记录；
- 5.11 溶解乙炔气瓶丙酮补加记录。

附录 C 气瓶充装工作质量要求

1. 充装前、后的检查

能够逐只对充装气瓶进行以下项目的检查，检查要求符合相应规定，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 1.1 外观；
- 1.2 定期检验情况；
- 1.3 标志（颜色标志、钢印标志、警示标签）；
- 1.4 充装介质及其压力（重量）；
- 1.5 附件，包括瓶阀、防震圈。

对盛装易燃有毒介质的气瓶，在充装后，应当进行检漏。

2 充装工作质量

充装工作能够保证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 2.1 充装过程能按规定进行操作，并有专人进行巡回检查；
- 2.2 气瓶充装的温度、压力及其流速符合规定；
- 2.3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时间及静止时间符合要求，充装后应当逐瓶称重和检查压力；
- 2.4 液化气瓶充装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进行复称；
- 2.5 永久气体充装压力符合规定；
- 2.6 认真及时填写充装过程记录；
- 2.7 充装的气瓶都建立了档案。